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邱郁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15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a204@dopms.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043153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同仁因職務異動致業務交接不清，請各機關確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該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交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12月22日第1867次市政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避免各機關因人員異動致業務交接不清，特修訂「員工離職報告單」基本規範一種，相關表件將置於本府人事處官網之下載專區，請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及內部離職作業程序等於兩週內檢討增修。
- 三、各機關對於人員異動應注意業務交接辦妥與否，據此核發離職證明書，且於新進人員報到時，需確認並收取其前機關離職證明書；離職人員之單位主管及接任人員應確實檢視並確認移交之業務、事務及財產等，又對於尚未辦結案件，應注意後續處理期限；倘若離職人員有移交不清者，除依相關規定予以移送懲戒、先行停止職務等議處外，亦可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金華國小 1050111



QVAA10530019900

副本： 2016-01-11
交 換 章 08:48



裝



訂

線